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晃政办函〔2017〕46号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 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12次常务会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新晃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



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 工作评估实施方案

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简称“语委”，下同）有关规定和《湖南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意见》（湘语〔2012〕3号）及《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怀政办函〔2016〕54号）要求，怀化市语委决定于2017年12月对我县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进行评估验收。为做好迎评工作，促进我县语言文字工作上新台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为重点，加强对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语言文字工作的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国家公务员的带头作用、教育的基础作用、新闻媒体的示范作用、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的窗口作用，带动和影响全社会用语用字的规范化。

通过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注重“以评促改、以评促建、重在提高”的工作理念，进一步提高市民文化素质、

树立城市文明形象、提升城市整体品位，努力使语言文字工作更好地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工作目标

通过迎接评估，推动全县语言文字的规范化、标准化与健康发展，努力实现“普通话初步普及”和“社会汉字应用基本规范”目标。

1. 普通话初步普及：做到交际中的方言隔阂基本消除，受过中等及以上教育的公民具备普通话应用能力，并在必要的场合自觉使用普通话。使普通话成为学校的教学语言、校园语言，成为社会各行业的主要工作用语和服务用语。

2. 社会汉字应用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国家现行的文字政策、文字应用管理法规和规范标准，使社会主要领域的用字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规定的要求。

三、评估范围与方式

评估范围主要为党政机关、学校（含幼儿园、职业中专）、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评估采取定点检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安排如下：

1. 党政机关：定点评估政府机关、教育行政部门，随机抽取2个其他政府部门。（具体指标要素详见附件1）

2. 学校：随机抽查幼儿园、小学、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或普通高中各1所。（具体指标要素详见附件2）

3. 新闻媒体：定点检查电视台、政府网站。随机抽查电视台

任一频道的 1 档新闻节目、1 档专题节目、3 条自制广告以及所有频道自办栏目的片头；随机抽看政府网站 3 个以文字为主的页面；随机抽看 3 期报纸（或内部简报）的所有版面。（具体指标要素详见附件 3）

4. 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随机抽查一条繁华街道，一家大型商场，2 个公共服务窗口单位。（具体指标要素详见附件 4）

四、评估工作程序

（一）宣传动员

1. 制定全县语言文字迎评工作实施方案，各行业、部门、单位制定语言文字迎评工作实施方案，全面启动迎评工作。

2. 召开全县语言文字迎评工作动员大会，学习迎评工作相关文件精神，部署迎评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分工，与各成员单位签订迎评工作目标责任书。

3. 召开各行业、部门、单位迎评工作联络员会，对迎评分管领导和专干进行政策、法规和业务培训。

4. 各行业、部门、单位根据全县统一部署，加大宣传力度。

5. 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二）培训测试

以党政机关、学校、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为重点，组织普通话培训、测试，使全县公务员、教师、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的普通话水平达到规定的等级。

（三）自查自纠

1. 各行业、部门、单位对照《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附件 1-4）和县级、本级迎评工作实施方案，详细评估本行业、部门、单位语言文字工作开展情况，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到位，形成工作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同步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台账资料。

2. 开展规范用字大检查，由工商、城管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拉网式排查，认真整顿不规范用字现象。

（四）整改提高

1. 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对各受评行业、部门和单位进行全面预评估，对预评估不合格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2. 各行业、部门、单位针对自查和预评估存在的相关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切实整改；已整改到位的，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改成果。

3. 县语委根据工作实际，起草自查自评报告及迎评汇报材料。

（五）申报迎评

1. 县语委向市语委提出评估申请，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

2. 迎接省、市语委的检查评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健全机构。为加强对迎评工作的领导，成立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由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彭智华任组长，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语委主任姚海燕

任副组长，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编办、县人社局、县民族宗教文体旅游广电局、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等相关部门和晃州镇为成员单位；迎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语委办（县教育局 413 室），由县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杨配泉兼任办公室主任，县教育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县语委办主任蒲曾坤任办公室副主任，并配备专干若干名，负责日常事务。各行业、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迎评工作，设立迎评工作小组，明确迎评工作分管领导、专干，制定迎评工作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部署，实行“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落实专人具体抓”，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做到任务、人员、经费、措施“四落实”。要制定完善语言文字工作规章制度，做好迎评的资料收集和档案整理，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各项迎评准备。

（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各行业、部门、单位要强化迎评工作的社会舆论宣传，在办公区醒目位置设立永久性推广普通话、书写规范汉字的标牌，设立迎评宣传专栏，在办公室门上张贴、办公桌上放置推广普通话、书写规范汉字的标牌，在单位电子显示屏滚动宣传迎评工作；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要把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会议、宣传、公务活动以及机关内部工作用语用字；学校要把普通话和规范汉字作为教学、校园用语用字；公共服务行业要悬挂宣传标语和张贴画；新闻媒体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宣传力度，刊播有关工作信息及达标迎

评标语、口号、公益广告等，使全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规范用语用字的自觉性，营造良好的语言文字环境。

（三）强化督查，整改提高。各部门、单位要与县语委签订《新晃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作配合，认真履责，齐抓共管，把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真正落在实处。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县语委办要全面加强督查，严格依照评估标准，对迎检单位做到仔细查、反复查、多层次查、多形式查，对发现的问题通过督查通报、整改通知书等形式及时通报或反馈，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四）认真考核，严格问责。对迎评工作不重视、不支持、不配合，对迎评准备中存在问题整改不力等，造成我县迎评验收工作出现重大纰漏，影响评估验收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作风建设相关纪律规定，对相关行业、部门、单位一把手和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问责。

- 附件：1.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党政机关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2.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学校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3.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新闻媒体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4.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5. 《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1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党政机关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编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权重分
1	对公务员语言文字规范有无要求	查阅资料	2 分
2	有无领导分管语言文字工作	查阅资料	1 分
3	对本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有无要求	查阅资料	4 分
4	普通话是否成为公务用语	随机座谈、电话访谈	6 分
5	是否对公务员进行过语言文字规范化培训	查阅资料	5 分
6	应参加普通话测试人员达标率	查阅证书复印件	10 分
7	是否把普通话作为公务员录用条件	查阅资料	2 分
8	所有办公室有无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提示牌	实地考察	1 分
9	名称牌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5 分
10	公文用字规范程度	抽查公文	10 分
11	印章用字规范程度	检查所有公章印模	4 分
12	标志牌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4 分
13	指示牌、电子屏幕、标语等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4 分

附件 2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学校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编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权重分
1	是否将规范使用国家语言文字能力纳入培养目标, 列为学生日常行为准则和常规管理, 并渗透到各项活动中。	查阅资料	4 分
2	是否有领导分管语言文字工作	查阅资料	1 分
3	师生在课堂教学中是否使用普通话	随机抽查	10 分
4	师生在会议、宣传等集体活动中是否使用普通话	随机抽查	4 分
5	在职适龄教师是否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	查阅证书 复印件	10 分
6	是否将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列入业务考核内容	查阅资料	2 分
7	学生是否会说比较标准的普通话	随机抽查	6 分
8	名称牌、标志牌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6 分
9	标语(牌)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4 分
10	公文、校刊(报)、讲义用字规范程度	抽查	4 分
11	试卷及其他印刷物用字规范程度	抽查	4 分
12	指示牌、电子屏幕用字规范程度	实地考察	4 分
13	板报板书用字规范程度	抽查	4 分
14	教师批发作业、书写评语用字规范程度	抽查	2 分
15	有否设有永久性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标语牌	实地考察	有 2 处以上, 2 分

附件 3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新闻媒体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编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权重分
1	新闻媒体是否建立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责任制	查阅资料	1 分
2	是否对用语用字有检查改进措施	查阅资料	1 分
3	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是否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并达到相应等级	查阅证书 复印件	10 分
4	是否组织过对有关人员进行汉字规范化知识的培训	查阅资料	2 分
5	电台、电视台播音员、节目主持人普通话是否按照要求参加测试并达标	随机抽查	2 分
6	电台、电视台出境（声）记者是否使用普通话	随机抽查	2 分
7	报纸、网页和电视屏幕上出现的厂名、台名、报名、网名、制作单位名、栏目名是否规范	随机抽查	10 分
8	电视屏幕、报纸、网页其他用字是否规范	随机抽查	12 分
9	广告用字是否规范	随机抽查	5 分
10	是否播出（刊登）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的节目（文章）	查阅资料	上年全年不少于 10 次（篇），2 分

附件 4

怀化市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 公共服务行业和公共设施指标要素及评分标准

编号	评估内容	评估方式	权重分
1	各公共服务行业直接面向服务对象的人员在应使用普通话的场合是否以普通话为服务用语	实地考察	6分
2	各单位是否设置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提示牌	实地考察	2分
3	单位名称牌、招牌用字是否规范	实地考察	4分
4	单位名称牌、招牌汉语拼音书写是否正确	实地考察	2分
5	单位名称牌、招牌的外文书写是否正确	实地考察	2分
6	地名牌、公交站名牌、交通指示牌用字是否规范	实地考察	4分
7	地名牌、交通指示牌是否正确、规范加注汉语拼音	实地考察	2分
8	广告用字是否规范	实地考察	6分

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 工作评估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要求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全面推进我县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现将新晃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及要求明确如下：

一、工作职责

（一）县委办、县政府办

1. 调整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成员单位。
2. 成立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领导小组。
3. 组织各成员单位召开新晃侗族自治县语言文字工作迎省、市评估协调会和动员大会，并成立工作联络小组。
4. 按照评估指标要素和标准组织公务员进行普通话培训与测试。
5. 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受评行业、部门和单位进行全面预评估，对预评估不合格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相关部门根据存在问题立即、切实整改。
6. 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县委、县政府议事日程，有针对本县语言文字应用状况制定颁布的地方性规章、规定。

7. 组织好省、市评估团的评估检查接待工作。

(二) 县语委办

1. 成立县语言文字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备相应的专职干部，负责整个迎检评估工作。

2. 做好迎接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方案，对各行业、部门、单位语言文字工作进行全面指导、督查。

3. 组织全县开展以语言文字为主题的系列活动。

4. 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县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业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与测试。

5. 做好迎检宣传工作，设计与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牌及专题片。

6. 对各受评行业、部门和单位进行全面预评估，对预评估不合格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督促相关部门根据存在问题立即、切实整改。

7. 完成迎接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的各类资料、手册的汇编。

8. 根据工作实际，起草自查自评报告及迎评汇报材料，向市语委提出评估申请，并报送自查自评报告，全力以赴迎接省、市语委的检查评估。

9. 对各责任单位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对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执行不好的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对一把手和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问责。

(三) 县委宣传部、县民族宗教文体旅游广电局、县广播电视台

1. 对本系统语言文字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内容之一，并提出明确要求。
3. 对编辑、记者、校对人员，影视中文字幕机操作人员、广告招牌设计制作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文字应用规范培训，使其了解国家及我省关于出版物用字的有关要求和现行汉字的规范标准。
4. 新闻媒体全年播出（刊登）宣传语言文字规范化节目（文章）不少于10次（篇）。
5. 加强对电视台各栏目用语用字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规范各种文艺活动中的用语用字情况；配合县语委办做好推普宣传周活动的宣传报道；把推普宣传活动和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围绕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制作专题片。
6. 播音员、主持人普通话水平应达到一级乙等以上，均使用普通话作为主持、采访用语并实行持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7. 各新闻、文化单位把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作为提高新闻和出版物质量的一项内容来抓，对用语用字情况有检查制度和改进措施；印刷体报头、刊名、台名、栏目名称、片名影视屏幕用字等均应符合规范化要求，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不规范简化字、错别字。

8. 在导游人员中普及普通话，对其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要求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以上等级；抓好各宾馆饭店的语言文字工作，对宾馆饭店服务员进行普通话培训、测试，逐步做到持证上岗；检查清理各旅游景区（点）和宾馆饭店的不规范用字。

（四）县编办、县人社局

1. 设立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事机构，独立设置或与其他机构合署办公，并配备相应的专职干部。

2. 设立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3. 将普通话合格证作为公务员录用和考核的条件，并在公务员中推行普通话等级证书上岗制度。

（五）县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对企业名称、商品名称以及广告的用语用字进行管理和监督。

2. 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并有监督检查。

3. 组织人员对广告、店名、招牌等用字进行清理整改，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不规范简化字，艺术变体字也不应有增减笔画或改换部件现象。

4. 落实“一家大型商场”的语言文字评估验收达标工作。

5. 配合相关部门分阶段对迎检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清理、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对相应单位或个人发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

（六）县住建局

1. 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有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并有监督检查。

2. 组织人员对城市的标志牌，指示牌、电子屏幕、印刷体标语牌等用字进行清理整改，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不规范简化字。

3. 落实“一条繁华街道”的语言文字评估验收达标工作。

4. 配合相关部门分阶段对迎检单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清理、整治，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对相应单位或个人发放整改通知书，并限期整改。

（七）县交通局

1. 检查长途汽车站及公路沿线公用字使用情况，对从事客运业务方面的广播员、售票员、乘务员、出租汽车驾驶员等人员，组织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使他们达到相应的等级水平。对本系统的服务窗口语言文字规范化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组织人员对城市街、巷牌、公共交通站名牌、公共设施标志牌、交通指示牌用字进行清理整改，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不规范简化字，并规范加注汉语拼音。

（八）县财政局

1. 配合县语委做好相关宣传工作，落实评估工作经费，保障县语委办有专项工作经费，配足配齐办公设施，使整个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2. 抓好本系统语言文字评估验收达标工作。

(九) 县教育局

1. 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语言文字评估验收达标工作。

2. 配合相关部门对各单位、各辖区内街道、公共场所的社会用字进行重点检查和整治。

3. 配合县语委办做好语言文字评估验收达标工作。

(十) 晃州镇人民政府

1. 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有针对本镇语言文字应用状况制定颁布的地方性规章、规定，工作计划中有城市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等内容，在城市综合管理工作中有语言文字达标要求。

2. 根据《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对辖区内的下属机构、公共服务行业进行评估检查的指导和督促，对辖区内街道、公共场所的社会用字进行重点检查和整治。

3. 协助相关部门组织辖区内的公务员、公共服务行业人员进行普通话培训与测试。

(十一) 其他县直各单位

1. 在推广普通话和使用规范字方面起到榜样示范作用，把语言文字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之一，并提出明确要求。

2. 注重在公务活动中使用规范字，公文、印章、简报、签名等不应出现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不规范简化字。

3. 推广使用普通话，提倡在公务活动中（会议发言、接听电

话、接待来访、业务洽谈等）使用普通话，对本行业从业人员说普通话有明确要求，并达到规定等级。

4. 在本行业本部门开展一次以上语言文字为主题的相关活动。

二、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政策的宣传力度，使本单位、本系统及其管理的单位干部职工全面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政策，增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和现代城市文明意识，积极参与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

（二）加强领导、认真组织。本单位成立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并落实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和联络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搞好综合协调，督促、检查本单位的语言文字迎省、市评估各项工作。

（三）制定方案、明确职责。对照《新晃侗族自治县迎接国家三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实施方案》，制定本单位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应承担的具体任务及时限要求，将任务分解到具体的责任科室和责任人，并分阶段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同时确定本单位迎评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加强与县三类城市语言文字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联络。把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有计划，有总结，落实工作

经费，按评估标准及要求准备好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四）精心组织、强化培训。组织本单位所有干部职工参加普通话培训与测试。其中，男 50 周岁以下（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 45 周岁以下（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均要达到规定等级。

（五）落实措施、规范宣传。各单位制定好宣传活动方案，必须开展 1 至 2 期语言文字类相关活动。规范本单位、本系统用语、用字，把普通话作为工作人员的会议用语、面对媒体和公众的宣传用语、机关内部工作用语以及公务活动中的交际用语。对其管理单位的印章、名称牌、公文、票据、报表、标牌、指示牌、说明书、宣传材料、告示、广告等用字进行全面清理，彻底清除繁体字、异体字、已废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中的简化字、错别字等不规范汉字。在办公地点设立永久性推广普通话宣传广告标牌，在醒目位置张贴“请说普通话、请写规范字”等标语，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语言文字工作。